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中心卫生院、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中心卫生院 CT 维保项目、YG2025-FW7599-ZFCG306（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中心卫生院 CT 维保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属于工信部【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和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613.38万元，资产总额为40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